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建〔2023〕4号）、《关于报送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茂财建函〔2023〕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根据各地任务清单实际，细化任务，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如下：

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预算共2534.3万元。茂名市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928万元（其中市住建局318万元，信宜市610万元），高州市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696.3万元，化州市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910万元。

各地在收到资金后，务必按照“两个不低于”（不低于序时

进度，不低于年初计划）的工作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的基础上，采取各项综合举措，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综合效能，避免资金沉淀和闲置。

附件：1.2023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2.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日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2288354）

附件 1

茂名市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分配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 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	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城市水环境治理	928	茂名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318.00	
		信宜市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610.00	
	696.3	高州市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86.30	省财政直管县由省直接下达
			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610.00	
	910	化州市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300.00	省财政直管县由省直接下达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610.00	
合计					2534.3	
其中：省直管县下达					1606.3	
市转下达					928	

附件 2-1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318 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2.《“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到 2023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8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 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mg/L）	≥2022 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2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610 万元		
支出内容	1.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 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 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 8.《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十四五" 规划》。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 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 号) 。		
总体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2.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 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 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 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 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3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86.3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 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 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 8.《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 2023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 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mg/L）	≥2022 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4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61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 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 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 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 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mg/L）	≥2022 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5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30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 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 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 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 8.《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 2023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 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mg/L）	≥2022 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5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61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 号）；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 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 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 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 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